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117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南投縣6歲吳姓女童遭凌虐致死案，該府社工員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，且事發迄今猶未對其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；又，所轄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未依法通報，均核有嚴重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1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